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智慧生產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包括
 - (一) 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二) 升等審查資料表
 - (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四) 教師證書及相關服務年資聘書
 - (五) 學審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六) 合訂成冊資料：
 1.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等資料
 2. 代表著作
 3. 參考著作
- 三、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出席說明與列席。
- 四、本系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本系提送之教師升等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當年八月升等生效者）、八月一日前（次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提出書面申請。
- 五、本系接到本系教師升等相關資料後，召開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是否符合升等門檻進行審查，並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辦理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等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評量決定。
- 六、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基本門檻及標準參照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 七、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應將外審委員資料庫資料，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 八、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 九、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